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249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公司") 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玛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玛顿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玛顿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玛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玛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 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560.0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47,440.00 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开设的 613001040888882 账户中人民币 77,44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开设的 1105020239278018890 账户中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572.0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86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867.99 万元(为 扣除利息收入 12,538.48 万元的净额),其中:2011 年已使用金额人民币 40,473.8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409.56 万元的净额),2012 年已使用金额人民币 12,511.98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4433.48 万元的净额)、2013 年已使用金额 18,008.22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378.61 万元的净额),2014 年已使用金额 22,251.34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3191.61 万元的净额),2015 年已使用金额 45,745.40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3,962.48 万元的净额),2016 年已使用金额 7,874.1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161.35 万元的净额),2017 年已使用金额 3.12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 1.39 万元的净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13
减: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51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使用超募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9
前期保证金退回金额	8.70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永红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农业银行永红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4101040012456),同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2月7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募投项目"新建900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建设银行



常州市化龙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1628736059123456)、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05020229000260788)、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2200188000045678)和江苏银行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2200188000036789)共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同时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广发银行常州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6801516010002992),并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20229000286686);同时于2014年7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 1105020229000288889),并将结余资金转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常州分行(账号: 136801516010002992)。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性质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062	8.71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活期	募投账户	136801516010002992	
合计				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47,758,440.00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 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14,847,229.59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5,245,379.14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67,851,048.73 元。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第0319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67,851,048.7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转换事项已于2011年12月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为由于光伏行业严峻的市场环境,多晶硅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薄膜组件的价格与多晶硅组件比较已无任何成本优势,同时薄膜市场也未有突破性的技术创新,市场对薄膜电池关注度下降,薄膜市场的未来也成为未知数。为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TCO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立:常州区	匹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本年度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47,424.84 31.20%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 金总额	159,406.4			9,406.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变 项 含 部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
承诺投资项目				l		L		1	I	1
1.光伏镀膜玻璃技术	是	6,800.00	6,800.00		4,376.15	64.36	已终止			是

		I	ï				ı		
改造项目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11,494.10	11,494.10		5,805.55	50.51	已终止		是
3.超薄双玻光伏建筑									
一体化 (BIPV) 组件	是	96,046.8	73,961.50		80,725.93	109.15	2016年8月	-926.36	否
生产项目									
4.多功能轻质强化光	否	33,527.74	33,527.74	4.51	35,498.84	105.88	2017年12月		否
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白	33,327.74	33,327.74	4.31	33,496.64	103.88	2017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868.64	125,783.34	4.51	126,406.47				
超募资金投向								å l	
1.归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			
2.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80,868.64	158,783.34	4.51	159,406.47				
	1、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 TCO 玻璃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终止研发								
	检测中心项目的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2、由于公司镀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保证资金使用的效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								
(分具体项目)	3、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组件生产线的技术								
	升级改造所需相关改造设备没有标准配置,设备供应商需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工艺参数定制相关设备,从而影响了技改的进度。因此将"超薄双玻光								
	伏建筑-	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日期延长至 2015	年12月31日。				

	4、公司是国内首家使用气浮式超薄物理钢化玻璃技术生产≤2.0mm 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由于公司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膜材料技术和工艺技术
	的研发,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主要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而该项目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延伸至终端产业链,涉足不同生产工
	艺和技术的 BIPV 组件领域,因此前期生产线设备调试以及市场推广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一定规模的生产,比当时预期投产和实现效益时间
	有所延迟。同时,根据当时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形势,预计该产品的市场价格为6.1元/瓦,但是由于近几年该产业受供求关系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影响,
	光伏组件价格"断崖式"下降。据相关报道数据统计,2010~2015年,世界光伏组件价格累计下降了75%~80%。因此,公司产品价格也受到较大影响,
	从而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超薄双玻光伏组件项目的效益。
	5、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截至 2016年12月 31 日,公司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足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光电材料领
	域,在前期厂房规划设计以及生产设备选购方面进行多次考量和论证,因此花费较长时间。同时,购买的进口非标设备因为需要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
	工艺参数进行改良,因此影响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13年 12月 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镀
	膜加工业务的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继续对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会造成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同时公司在现有镀膜玻璃业务的基础
	上扩大产品种类和深度,加大公司自主产品线的比重和投资力度,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止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化的情况说明	2、2014年 04月 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主要原因为由于光伏行业严
	峻的市场环境,多晶硅组件价格的大幅下降,薄膜组件的价格与多晶硅组件比较已无任何成本优势,同时薄膜市场也未有突破性的技术创新,市场对薄
	膜电池关注度下降,薄膜市场的未来也成为未知数。为此,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研究方向,决定不再进行 TCO 玻璃领域
	的深入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该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868.00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42,494.10 万元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104,373.90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00.00 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 m 7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案》,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无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47,758,440.00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 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 14,847,229.59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光 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以自筹资金 5,245,379.14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合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 额为 67,851,048.73 元。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信 会专字(2011)第 0319 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67,851,048.7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转换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136801516010002062)中,上述金额合计 82,145.1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无
	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98,961.50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已投资的 11,116.18 万元外,13,897.10 万元来源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差额部分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将超募资金 75,075.01 万元(含利息)全数转入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36801516010002062)中,并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7,070.18 万元全数转入广发银行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_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